**西昌学院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商场直购项目执行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 |  | 填表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资金情况 |
| 资金来源 | □本年度项目资金 □上年度项目结转资金  |
| 结余项目备案编号 |  |
| 本项目备案编号 |  |
| 项目预算金额 |  |
| 拟采用执行方式 | □网上竞价 □商场直购 |
|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是 □否 |
| 本项目拟采购用途 |  |
| 项目具体情况 |
| 品目名称 |  | 采购数量 |  |
| 采购单价 |  | 执行时间 |  |
| 是否提供参考品牌 | □是 □否 |
| 参考品牌注：产品品牌不得少于2家 |  |
| 详细参数 |
|  |
| 项目执行审批 | 申报单位经济责任人（或科研项目负责人）意见 |  |
| 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意见 |  |
| 项目预算业务分管校领导意见 |  |
| 采购执行审批 | 采购中心负责人意见 |  |
|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意见 |  |
| 分管采购校领导意见 |  |

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和商场直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二、适用范围 省级单位竞价和直购实行限额控制。货物类项目中的一个采购项目年初采购预算在50万元以下(乘用车、客车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的项目在200万元以下)、服务类项目中的一个采购项目年初采购预算在100万元以下，可以由省级单位选择竞价。货物类项目中的一个采购项目年初采购预算在10万元以下，可以由省级单位选择直购。同一采购项目年中追加预算的，如年初预算尚未执行的，应当合并采购预算计算控制限额；如年初预算已执行的，视同新项目采购预算开展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包括：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路由器、交换设备、打印设备、扫描仪、计算机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照相机及器材、碎纸机、空调机、传真通信设备、普通电视设备、通用摄影机、家具用具、复印纸、乘用车和客车。 服务类采购项目待相关要求明确后正式公布执行。 财政厅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公布适用范围（公布渠道为“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_sichuan.gov.cn）。”